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蘇錦鄉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22

傳真：03-4253752

電子信箱：hsiang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註字第114110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-附件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-附件二、送存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說明書-附件三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-附件四

主旨：依教育部114年 6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函，及「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」修訂本校相關規定，並自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，請務必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論文比對結果報告書」（附件一），請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使用新版表格。

二、修訂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」（附件二），增修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延後公開原因，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「大專校院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」，刪除舊版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之「投稿」選項。惟下列情況，並經學校認定後，得予一段期間內不公開。

1、涉及機密：係指國家機密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或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送存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說明書」（附件三）。

2、專利事項：申請表填妥專利案號即可，若正在專利申請審核中，或有新技術發表先後之疑慮者，應填寫「國立中央大學送存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說明書」。

3、依法不得提供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（二）如符合延後公開之原因，須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署申請書，並由系所確認後於「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（附件四）的「學校權責單位章戳」之欄位核章。

(三)每次申請紙本論文及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，且需逐次申請；第2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（所）務等會議審核確認，經由學校向國家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蕭述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